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4802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債　務　人　張珮萱

債　務　人　張明文

債　務　人　李欣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張珮萱、張明文、李欣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伍萬參仟捌佰柒拾伍元，暨如聲請狀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張珮萱、李欣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玖萬零參佰伍拾參元，暨如聲請狀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